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

1. 民國 86 年 03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七次例會通過
2.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3. 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八條
4. 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修正公布第 3-9、12-14、18-28、33、34、36、39、40、43、45、47 條
5. 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4、44 條，增訂第 29-1、49 條
6.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22、26、27、35、49 條，增訂第 43-1 條
7. 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九十一條
8. 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修正並公布第六十七條
9. 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修正並公布第四十九條
10. 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11、59、63、71 條
11.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58、59、63、71 條，增訂第 71-1 條
12. 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22、74、88 條
13.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77 條
14. 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51 條
15. 民國 111 年 02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0、17、19、29、47、51、53、55、58、59、63 條
16. 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修正本法名稱為「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原名「東吳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並修正公布第 1、2、3、4、5、8、16、18、21、22、23、25、26、27、29、30、31、39、42、44、45、48、50、51、55、56、81、83、90、91 條；刪除第 6、7、9、10、11、12、13、40、41、49、77 條
17.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21、54 條
18.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48、51、91 條；刪除第 50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校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
- 二、系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系學會正副會長或其他各學系組織章程規定應由選舉產生者。

第三條（選舉罷免方法）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

本辦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五條（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設立）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務，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主管、督導辦理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學生自治組織機關各級人員之調用）

選舉事務委員會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學生自治組織機關各級人員辦理事務。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四條（選舉人）

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法所稱之選舉人。

第十五條（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所屬校區投票所投票。

第十六條（選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但學生證遺失者，得以其他能證明其身份之方式為之。

選舉人領取選票時，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票。但姓名顯係筆誤、電腦輸入錯誤、印刷不全致與學生證不符者，經選務委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同學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同學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選務委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十七條（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至各校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之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十八條（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告發出七日內彙整選舉人名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九條（候選人資格）

選舉人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第二十條（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二十一條（候選人之身份限制）

選舉人有下身分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選舉事務委員會之選務委員。
- 二、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 三、應屆畢業生。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者，如有延畢一年以上之情形，或能保證新學籍仍於本校註冊且新學籍在學期間能與舊學籍在學期間連貫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候選人不符資格之處分）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九條之規定。
- 二、有第二十一條之情事。
- 三、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公告停止選舉）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休學、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死亡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新選舉。

第二十四條（登記之撤回）

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五條（候選人應備具表件）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事務委員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

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條（系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候選人登記之要件）

各學系學生登記為系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之候選人時，其登記應具備之表件，除各學系學生會相關學生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候選人資格審定及號次抽籤）

候選人資格，應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審定公告。

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事務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舉事務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三節 選區暨產生方式

第二十八條（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區）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兩位副會長候選人，不得隸屬同一校區。

第二十九條（學生議員之選舉區及應選名額之計算）

學生議會，應選學生議員三人以上，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應選名額之計算，以五百人除全校學生總人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定之。

學生議員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三十條（選舉公告）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本辦法之規定時間內發布下列各款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下列各目事項，並於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一）選舉種類

（二）選舉名額

（三）選舉區域及投票地點

（四）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週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但補選不適用之。

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與得票數，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

第三十一條（選舉投票完成日）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應於各該職務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投票、補行選舉及遇有重大急迫情勢而臨時無法照常舉行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三十二條（競選活動期間）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由選委會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法定競選活動項目）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三、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四、訪問選舉人。

五、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之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第三十四條（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十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經歷、政見。

第三十五條（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三十六條（競選海報）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選委會公告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三十七條（選務人員行為之禁止）

選務委員、選舉監察員、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四、利用校內各式刊物或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五、參與候選人拜票活動。

第三十八條（行為之禁止）

候選人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校務運作、教師授課、附近居民安寧之活動者，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其他妨害校務運作、影響教師授課、騷擾附近居民安寧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五、分送價值高於新台幣三十元以上之單一宣傳品。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九條（投開票所之設置）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視情形於兩校區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投票前置作業）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委員及選舉事務處人員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其他事宜。

第四十三條（投票之方式）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四十四條（選舉票之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組以上候選組合或二人以上者。
- 二、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三、非使用選舉事務委員會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四、非使用選舉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選舉票有毀損致不完整者。
- 六、選舉票受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候選人者。
- 七、不圈選完全空白或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候選人者。
- 八、簽名、蓋章、按指印及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務委員執行之。

第一項各款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第四十五條（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選務委員及選務人員得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票收回。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手機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之內容。

影響投票所秩序情節重大者交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投票期間）

投票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四十七條（投開票期日場所或形式之改定）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選委會得：

- 一、改定投開票日期。
- 二、改採本辦法規定外其他非紙本投票方式。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委會公告改定投票日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投票日之前一日。

以非紙本投票方式為替代方案之進行投票其效力同紙本投票效力。非紙本投票之具體執行辦法另訂之。

第七節 選舉結果暨最低當選票數

第四十八條（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當選）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候選組合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之。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僅有一候選組合時，應改採正反決，其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始為當選。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候選組合從缺或未有候選組合當選時，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選舉投票。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五十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學生議員之最低當選票數與補選）

學生議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應選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且超出名額時，以抽籤決之。

學生議員選舉，以所得票數達該屆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上者，始為當選。

學生議員選舉，候選人從缺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選舉投票；未有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人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行選舉投票。

學生議員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補行選舉後，仍有不足應選名額時，視同缺額。當選議員總席次未達三席時，視為新屆學生議會無法正常運作。

第五十二條（公布當選）

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布當選名單。

第五十三條（當選人失其資格）

當選人於就職前休學、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死亡者，或於就職前經仲裁法庭認定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應自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死亡之日或選委會收到仲裁法庭當選無效確定證明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學生議員，視同缺額；若缺額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應自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死亡之日或選委會收到仲裁法庭當選無效確定證明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重行投票。

第八節 補選

第五十四條（補選條件）

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產生正副會長時，應辦理補選，其補選次數不得逾二次。

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產生足額學生議員時應辦理補選一次。

經辦理前項補選後，學生議員當選總席次未達十五席時，應再辦理補選一次。

第五十五條（補選之公告）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發出補選公告：

- 一、於第一次選舉結束後七日內、補選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
 - （一）選舉種類
 - （二）選舉名額
 - （三）選舉區域及投票地點
 - （四）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二、於補選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期。

三、於補選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補選公告不適用本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補選投票期間）

補選投票期日，應視當屆投票之狀況，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決議認定之，不受本辦法第四十六條

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本法相關規定之準用）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補選準用本法相關規定，除本節之特別規定外，均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五十八條（罷免案之提出）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另得由學生議會提出。

第五十九條（罷免案之提議及審查）

罷免案以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委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於被罷免人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時，應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於被罷免人為學生議員時，以選舉人總數百分之零點五為準。

前項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學號及系級分院系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

由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應以決議文書替代連署書。

學生議會所提之正、副會長罷免案，應有總席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成案。

第六十條（罷免案之撤回）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六十一條（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姓名、系級、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委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

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六十二條（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正副會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 二、學生議員之罷免為三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學號及系級，分院系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

第六十三條（罷免案之連署）

罷免案之連署人，於被罷免人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時，其人數應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六以上。於被罷免人為學生議員時，以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為準。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六十四條（罷免案之宣告）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三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委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十四條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學號或系級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委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第六十五條（罷免理由書副本之送達）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六十六條（罷免案之公告）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第六十七條（罷免活動）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選委會定之。

第三節 罷免案之投票與開票

第六十八條（罷免案之投票）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九條（罷免票之刊印與圈投）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七十條（投開票規定之準用）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罷免案之通過與否決）

罷免案於下列情形均為否決：

一、於被罷免人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時，罷免案之有效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於被罷免人為學生議員時，罷免案之有效票數不足該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亦為否決。

第七十一條之一（罷免案同意票數之加計）

被罷免人為學生議員時，該議員之當選票數逾該選區百分之二點五以上者，罷免案之同意票數門檻應加計為上開當選票數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第七十二條（罷免投票之結果）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七十三條（通過與否決之效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

第七十四條（妨害選舉罷免之行為）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左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申請仲裁法庭仲裁、取消其資格之處分：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布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六、散布不實之經歷，對於選舉人有誤導之嫌者。

七、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八、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九、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十、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及破壞候選人之活動者。

候選人及選舉人不服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告後三日內，申請仲裁法庭仲裁。

第七十五條（由仲裁法庭宣布資格取消及當選無效）

候選人違反前條各款事由，情節重大，經仲裁法庭仲裁違法確定者，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依第八十三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七十六條（違法舉發及受理）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處置。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八條（選舉事務委員與人員之職務停止）

選委會委員或選務人員，有違反本法行為之時，應由學生議會、選委會分別予以免除選務委員或選務人員職權。

第七十九條（移送校方獎懲）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送交校方獎懲委員會：

一、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二、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三、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

四、有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情節重大者。

五、有本法第三十八條事由，情節重大者。

第八十條（處理時限）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選委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

第七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八十一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

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選舉事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八十二條（選舉或罷免無效確定之效果）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八十三條（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有本法第七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八十四條（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列各款之一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八十五條（當選無效確定之效果）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八十六條（選舉當選無效與職務上行為）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八十七條（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委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八十八條（舉發）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舉發之。

第八十九條（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之調閱）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九十條（本法修正前選舉罷免案適用規定）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亦同。

本辦法有關選舉區、應選名額、選舉罷免結果規定之修正，自次年度起施行。但學生自治組織因故停止運作，重啟選舉時，不在此限。